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 實務工作者與學者看法之分析

吳璧如

【摘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對於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及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等的看法。本研究針對22位實務專家及理論專家進行開放式問卷調查，將所得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資料分析的方法為百分比統計、寇克蘭考驗、及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等。研究結果顯示，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以「支持者」及「教導者」為主；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主要原因在於參與所產生的效能；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要為擔任學校義工、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及參與學校決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阻礙主要來自家長實質和心理上的因素以及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等。

關鍵字：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內容分析法

壹、前言

一、研究問題的性質與背景

Lueder (1998) 在《與家長建立合夥關係》一書中指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一詞已成了教育人員、政策制定者、及立法者等普遍使用的流行用語之一，顯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為目前頗受注目的教育現象之一。以我國為例，教師法明定家長會代表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參與教師遴選的工作；國民教育法增訂及修正部分條文亦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以校長、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等組成，而國民中小學校長的產生方式改為由地方政府邀集家長、教師及學者專家、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教育基本法」第九條宣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範圍，家長得依子女最佳福祉，選擇教育方式、內容，乃至親身參與教務，第十一條規定地方縣市政府應設立由教師代表、家長及專家學者所組成的「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教育經費分配及增補學校課程大綱等事務。然而在實際上，多數國小教師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能成功實施感到懷疑（歐陽閻，民78）；教師與家長雖然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功能及影響抱持正面態度，但認為目前的情況多停留在「無意見的給予支持」或「沒有意見也不參與」（陳良益，民85）；學校教育人員雖認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理念，但校長也認為學校雖已採行某些家長參與的方式，並未達理想狀況，教師更認為學校仍缺乏某些必要的家長參與之方式，而家長則認為學校並不常使用家長參與的技巧（吳璧如，民86）。這些現象顯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在理念上已能為各方接受，但尚未能完全落實。為能落實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以發揮其功能，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重要議題仍需要研究者進一步探討。Kagan (1984) 在回顧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時指出，有志於從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者必須理解學者與實務者間相互依賴的關係，如果缺乏對於實務工作效果檢證的研究，實務工作將難有革新，反之，如果學者的想法及觀念缺乏實務者的充實與激盪，有價值的研究將不多見，這說明了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議題的研究，必須兼重學術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的觀點。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落實與否，與下列

幾項議題有密切相關：

(一)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是否完全落實，涉及家長在其子女學習活動或教育歷程中應扮演何種角色。Henderson、Marburger、及Ooms（1986）歸納家長在子女教育中扮演的角色有五項：合夥人（partners）、合作者及問題解決者（collaborators and problem solvers）、聽眾（audience）、支持者（supporters）、以及諮詢者、共同決策者（advisors and/or co-decision makers）等。黃凱霖（民84）將家長的角色分為三種層面：

1. 直接參與層面：指導者、溝通者、期望者、聽眾、管理者、及安排者等。
2. 間接參與層面：決策者、學習者、支援者、及義務工作者等。
3. 社區層面：聯繫者。

Lueder（1998）歸納先前有關的文獻指出，家長所扮演的角色有些是針對子女、有些是針對學校、也有針對兩者而言，包括：

1. 養育者（nurturer）：是針對子女而言，係指提供子女在身體、心理、及情緒各方面發展的適當環境。
2. 溝通者（communicator）：是針對子女及學校而言，係指與子女及學校建立並維持有效的雙向交流。
3. 教師（teacher）：是針對子女而言，係指協助子女的道德、智力、情緒、及社會發展。
4. 支持者（supporter）：是針對子女及學校而言，係指積極支持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活動、學校的所有課程及其他方案。
5. 學習者（learner）：是針對子女而言，係指獲得有助於子女教育及社會發展的新知識及技巧。
6. 諮詢（advisor）：是針對子女而言，係指明智地提供子女有關其個人及教育狀況的諮詢及建議。
7. 倡導者（advocator）：是針對子女及學校而言，係指為子女的福利進行有效地及積極地調節。
8. 合作者（collaborator）：是針對學校而言，係指與學校、社區有效地共同研議重要議題、解決問題、做決定、及擬訂政策等。

Lueder認為這些角色是階層性及進展式的，養育者、溝通者、教師、及支持者等是屬於基本的角色、是所有家長必須時時扮演的，而諮詢者、倡導

者、及合作者等為較特定的角色、是家長在必要時才扮演的。我國學生家長應扮演的角色是否亦是如此，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第一項問題。

(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

與落實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的一項基本議題為，家長為什麼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由前述我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令可知，家長具有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此種權利來自於家長對其子女的教育權，而家長教育子女的權利植基於親權（陳佩琪，民84），親權係指「家長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其性質有四：義務性、專屬性、私法性、及社會性（丁蓓蓓，民76）。因此，參與學校教育是家長的權利，亦是義務。此外，Bronfenbrenner（1979）認為家庭為影響孩子成長發展的微觀系統（microsystem）之一，Epstein（1992）亦指出家庭是孩子發展的重要影響力之一，家庭對孩子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是因為：孩子在家庭的時間總和多於在校時間的總和；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是一對一或二對一式的教育，其影響力大於學校採取的班級教學型態；親子間自然的互動對於孩子的影響大於學校採直接教導的方式；家長是孩子的重要他人；家庭教育中的各種影響因素均相當持久、穩定（詹志禹，民85）。因此，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乃是因為家庭對於孩子具有重要及獨特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可從教育政策的角度來看，這包括：民主制度、績效責任、消費者選擇權、提升教育標準的手段、處理不利議題及增進均等、對付社會問題、及提供資源；從家長的觀點而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理由則有：增進學業成就、獲得親職教育、增加溝通、增加影響力、支持學校、獲得學校的支持（Organizational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7）。因此，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是因為參與對於子女、家長本身、學校、甚至社會產生正向的效益。本研究想探討的第二個問題即為，從實務專家及學者專家的觀點來看，何以我國學生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

(三)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為何，亦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是否完全落實有密切關聯。McCullough（1999）從各種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操作性定義中歸納發現，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要包括兩部分：(1)以家庭為本位的活動，如督導家庭作業、與子女討論學校的情形、提供有益於認知發展的活動等；(2)以學校為本位的活動，如參加學校活動、與教師溝通、擔任義工等。而在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針對九個國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現況所做的調查中，則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亦分為兩部分：(1)整體參與：作為全國或地區層級政策決定或諮詢團隊的代表、參與個別學校的治理等；(2)個人參與：參與學校或班級的事務、支持其子女的成長發展等（OECD, 1997）。Epstein（1993）則從學校推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觀點，將參與內容歸納為六種：(1)親職（parenting）：協助所有家庭建立有利於子女學習的家庭環境；(2)溝通（communicating）：設計有效溝通學校方案和學生進步的「學校→家庭」及「家庭→學校」管道；(3)義工（volunteering）：招募及組織家長的協助及支持；(4)在家中的學習（learning at home）：提供家庭如何協助子女家庭作業及其他與課程有關的資訊及構想；(5)作決定（decision making）：使家長成為學校決策的一分子，培養家長領袖和代表；(6)與社區合作（collaborating with community）：確認並統合社區的資源和服務，以強化學校方案、家庭實務、及學生的學習和發展。由此可知，Epstein將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範圍擴大，包括與所在社區的合作。從理論與實務的角度來了解我國學生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為本研究擬探討的第三項議題。

四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是否能夠完全落實，另一項關鍵即在於克服阻礙參與的因素。Stallworth和Williams（1981）指出這些因素包括：家長或老師沒時間、家長沒興趣、教師覺得受威脅、家長不當一回事、教師的接受度低、學校行政人員不歡迎、教師和家長缺乏溝通的技巧、家長覺得不適當、教師已經負擔過重、教師認為家長不適任等。Greenwood 和 Hickman（1991）認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發揮正面影響力的因素有：家長的態度和能力、工作及身體狀況不佳、及學校人員的態度、知識和技能。Swap（1993）列舉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有：家庭的改變、不支持合夥關係的學校規範、支持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資源有限、及缺乏如何建立合夥關係的資訊。Shartrand、Kreider、及Erickson-Warfield（1994）歸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主要障礙來自：(1)學校環境阻止家長參與，例如教師和行政人員缺乏適當的時間和訓練、忽視家長意見和參與的學校文化、班級規模過大、以及缺乏行政支持等；(2)並非所有家長參與的類型都能為家長與教師接受，教師和行政人員通常較能接受傳統的家長參與活動，例如支持學校舉辦的活動、參加親師座談等，而家長常常對參與學校決策倡等較有興趣；(3)家長及教師對家長參與的負面態度，教師常認為家長沒興趣或不具備參與孩子教育的能力，而家長有時覺

得被學校羞辱或不能協助教育其子女；(4)社會變遷影響了家庭與學校的關係，例如教師與家長的社經背景可能差異很大，雙薪家庭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時間有限等；(5)教師缺乏訓練，為實施有效的家長參與活動，教師需要特定的知識、技能及積極的態度，然而師資培育的課程卻沒有包括適當的家長參與知能的訓練。由此可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有來自「人」的因素，包括家長及學校教育人員，亦有來自體制的因素，包括家庭、學校等組織的結構及運作等。從實務專家及學者專家的觀點來看，阻礙我國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為何，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第四個問題。

二、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之背景認識，本研究旨在了解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專家對於相關議題的看法。詳細而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下列幾項：

- (一)了解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 (二)了解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
- (三)了解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
- (四)了解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
- (五)比較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上述四項議題的看法之異同。
- (六)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實務應用及後續研究作為參考之建議。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一)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採用開放式問卷的方式，調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領域之實務與理論專家對於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及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等四項議題的看法。採用開放式問卷的目的在於不限制填答者的反應，以獲得較深入的資料。

(二)內容分析法

對於由開放式問卷所蒐集到的資料，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Krippendorff (1980) 界定內容分析為一種從資料作出可複製且正確的推論至其所在情境的研究技術 (p.21)。內容分析法的特點之一為能夠處理非結構性的資料 (王石番, 民78)，因此適用於分析本研究經由開放式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內容分析的目的可分為三種：(1)描述訊息的特徵；(2)推論溝通的原因；(3)推論訊息的效果 (Holsti, 1969)。而本研究主要在經由分析開放式問卷的資料，以了解有關專家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的看法，因此屬於前述第一種目的，所採用的研究設計模式為「不同資訊來源之內容分析」，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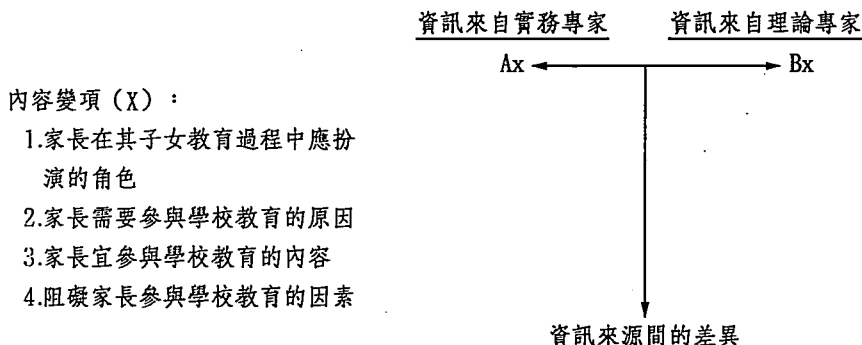


圖1 「不同資訊來源之內容分析」設計模式

內容分析的過程包括10個步驟：

1.形成研究問題或假設；2.界定母群體；3.抽取樣本；4.建構類目；5.界定分析單位；6.建立量化系統；7.執行預測，建立信度；8.依照定義，將內容編碼；9.分析資料；10.下結論並解釋 (王石番, 民78)。其中，類目的界定被認為決定了內容分析的成敗，類目即內容的分類，一般而言，類目可分為「說什麼」(What is said)和「如何說」(How it is said)兩種，前者為實質性 (substance)，後者為形式性 (form) (王石番, 民78)。本研究進行內容分析的目的在于了解實務及理論專家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的看法，因此採取的類目種類是屬於「說什麼」一類。「說什麼」類目因研究主題與範圍的不同而有不同類別，在本研究中所採用的是「主題 (subject) 類目」，主題係指訊息的主要類別。本研究所謂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主

題包括四項，分別為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及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等。在建構類目後，接著是有關分析單位的界定，本研究採用記錄單位（recording unit）作為分析開放式問卷內容的單位，記錄單位是指內容的明確片段；並以題幹（theme）為分析單位，由於題幹是關於某個主題的主張，因此可用以分析問卷內容在每一主題類目中所出現的題幹數量。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22位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實務及理論專家，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實務專家

確認此類專家的方式則透過發文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高雄市等教育局，請求協助推薦轄區所屬中小學中，對於推展親師合作或親職教育成效績優的教育人員1至5名，總計確認42位實務專家，有13位同意參加本研究，但有一位未完成問卷填寫，因此計有12位實務專家提供資料。

（二）理論專家

包括具有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學術著作的研究者及擔任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科目教學的師資培育者。確認前者的方式主要係透過查詢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文獻的作者，文獻種類包括博碩士論文、書籍、學術性期刊、研討會等，總計確認27位專家，雖有8位專家同意參加本研究，但其中2位並未完成問卷填寫；確認後者的方式係以電話查詢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科目的教師名單，總計確認14位專家，其中有4位專家同意參加本研究，合計共有10位理論專家提供資料。

三、研究工具

（一）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調查問卷

本問卷為國科會補助專案研究所編製的研究工具之一部分，該項工具包含家庭與學校、師資培育、及教育改革等廣泛議題，本研究為其中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重要議題。為能使專家完整且深入地呈現其看法，本研究採

用開放式問題，題目如下：

- 1.家長在子女的成長發展過程中應扮演哪些角色？
- 2.家長為什麼要參與學校教育？
- 3.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哪些層面？
- 4.哪些因素會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

(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主題類目分析表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主題類目分析表」的編製，首先在決定主題類目，本研究的四項重要議題即為內容分析的主題類目，因此主題類目分析表總計有四項主題類目。接著，在每一項主題類目下，根據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相關文獻建構次類目，亦即題幹內容，作為分析開放式問卷資料所含題幹的依據。根據上述程序編製完成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主題類目分析表」，內容如表1所示。

表1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主題類目分析表

主題類目	次類目（記錄單位）及編碼	說明
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養育者(A1)	是針對子女而言；提供適合子女身心發展的環境
	溝通者(A2)	是針對子女及學校而言；與子女及子女的學校建築
	教導者(A3)	是針對子女而言；協助子女在道德、知識、情緒、及社會方面的發展
	支持者(A4)	是針對子女和學校而言；積極地支持其子女在校學習活動、以及學校的課程和其他活動
	學習者(A5)	是針對子女而言；獲得直接或間接協助子女教育及社會發展的新知能
	諮詢者(A6)	是針對子女而言；提供其子女關於其個人或教育方面的明智建議
	倡導者(A7)	是針對子女及學校而言；為子女的福祉作有效且積極地協商

教育研究集刊 2001・7・47輯

	合作者(A8)	是針對學校而言；與學校、社區有效地合力研商及解決問題、作決策、及發展政策
	其他(Ax)	上述各記錄單位未提及之論點
家長爲什麼需要參與學校教育	責任、義務(B1)	是作爲家長的責任、義務
	權利(B2)	相關法令規定家長有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
	家庭爲重要的影響力(B3)	家庭對子女的學習有重要、獨特的影響力
	有益於子女(B4)	對子女產生好的結果
	有益於家長、家庭(B5)	對產生家長及其他家人產生好的結果
	有益於學校、教師(B6)	對學校及教師產生好的結果
	其他(Bx)	上述各記錄單位未提及之論點
	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	親職(C1)
溝通(C2)		家庭與學校間維持有效的雙向溝通，以了解學校課程及學生學習情形
義工及其他學校活動(C3)		擔任學校或班級義工，協助教學、訓導、輔導、總務、募捐經費等事務，包括校內及校外的協助；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
家中的學習(C4)		參與子女在家中的學習，如家庭作業、準備考試等
作決策(C5)		透過親師協會、校務會議、學校教評會、及其他家長組織等，參與學校決策、管理、倡導
與社區的合作		使社區內之企業、機構及其他團體能提供資源及服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實務工作者與學者看法之分析

	(C6)	務給學校、學生及家庭；使學校、學生及家庭能對社區有所貢獻
	其他(CX)	上述各記錄單位未提及之論點
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	家長心理上的因素(D1)	對於學校的恐懼、疏離感、顧慮等
	家長實質上的因素(D2)	時間、距離、乏人照顧家中幼子等
	家長缺乏知識和技巧(D3)	缺乏參與所需的知識或技巧
	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D4)	認為家長沒有能力或興趣參與等
	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D5)	教育人員的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課程並未納入家長參與的理論與實務
	不支持的學校規範(D6)	強調科層體制、專業主義(學校為提供教育的唯一主體)、忽視家長意見和參與的學校文化等
	缺乏學校行政支持(D7)	學校缺乏經費、人力及其他支援等
	學校的辦學績效不佳(D8)	反映在學生整體的的升學、行為表現、比賽成績等不佳
	家庭與學校的差異性(D9)	家長與學校人員角色的差異，例如家長負責自己子女的需求和生活，學校人負責全體學生的需求等
	子女的學業成績不佳(D10)	子女在校的課業表現不佳
	其他(DX)	上述各記錄單位未提及之論點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在「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主題類目分析表」的信度考驗方面，本

研究採用編碼者間信度 (intercoder reliability)，由研究者與兩位研究助理擔任編碼員，自22份問卷資料中隨機抽取五份，根據表1的主題類目分析表，進行編碼工作，然後計算編碼員間兩兩配對之相互同意度及信度。計算公式如下：

$$\text{相互同意度} = \frac{2M}{N_1 + N_2} \dots\dots\dots \text{【公式一】}$$

- M 為兩位編碼員完全同意的紀錄單位數目
- N₁ 為第一位編碼員應有的紀錄單位數目
- N₂ 為第二位編碼員應有的紀錄單位數目

$$\text{信度} = \frac{n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1) *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dots\dots\dots \text{【公式二】}$$

n 為編碼員人數

以【公式一】及【公式二】計算三位編碼員對三份問卷資料編碼結果的相互同意度及信度，結果如表2所示。由表2可知，任兩位編碼員的相互同意度至少達.70，整體的一致性信度值為.89。在效度考驗方面，本研究採用的是內容效度，主題類目及記錄單位的界定係根據文獻分析的結果，並經研究人員討論修正而成。

表2：「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重要議題主題類目分析表」之信度分析

	編碼員 A	編碼員 B
編碼員 A		
編碼員 B	.70	
編碼員 C	.76	.73
信 度	.89	

四、資料分析

- (一)計算各項主題類目每一記錄單位的專家人數及所占百分比。
- (二)以寇克蘭Q考驗法 (Cochran Q test) 分別考驗全體專家在四項主題類目內各記錄單位間的人數是否有顯著差異。若Q值達顯著水準，則進行事後比較 (林清山，民81)。
- (三)以費雪正確機率考驗法 (Fisher's exact probability test) 考驗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每一記錄單位上的人數百分比是否有所差異。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專家對於四項重要議題的看法。以下依序呈現四項主題的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在「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主題類目方面

(一)全體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3為全體專家在「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在八種角色中以「支持者」的人數最多，在22位專家中有20位(90%)認為家長應在其子女的教育過程中扮演支持者的角色；有17位專家(77.3%)認為家長應扮演「教導者」的角色；而認為家長應扮演其餘六種角色的人數均未過半數，其中僅有兩位專家(9.1%)認為家長應扮演「倡導者」的角色，人數比率最低。由寇克蘭Q考驗結果顯示Q值達顯著水準可知，認為家長應扮演的八種角色之專家人數百分比並不相同，因此接著進行事後比較。由表3可知，認為家長應扮演「支持者」角色的專家人數顯著高於「養育者」、「溝通者」、「學習者」、「倡導者」、及「合作者」角色的專家人數；認為家長應扮演「教導者」角色的專家人數顯著高於「學習者」、「倡導者」、及「合作者」角色的專家人數。

表3 全體專家在「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專家人數	人數百分比
支持者 (A4)	20	90.9
教導者 (A3)	17	77.3
溝通者 (A2)	7	31.8
諮詢者 (A6)	7	31.8
養育者 (A1)	6	27.3
合作者 (A8)	4	18.2
學習者 (A5)	3	13.6
倡導者 (A7)	2	9.1
Q 值	55.91***	
事後比較*	A4>A1, A4>A2, A4>A5, A4>A6, A4>A7, A4>A8, A3>A5, A3>A7, A3>A8	

*p < .05 ***p < .001

(二)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4為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由表4可知，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八項記錄單位上的人數百分比均未達顯著差異，亦即兩類專家對於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八種角色之看法並無不同。

表4 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
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實務專家人數	理論專家人數	p值
養育者 (A1)	4 (33.3%)	2 (20.0%)	.646
溝通者 (A2)	3 (25.0%)	4 (40.0%)	.652
教導者 (A3)	10 (83.3%)	7 (45.5%)	.624
支持者 (A4)	10 (83.3%)	10 (100.0%)	.481
學習者 (A5)	2 (16.7)	1 (10.0%)	1.000
諮詢者 (A6)	4 (33.3%)	3 (30.0%)	1.000
倡導者 (A7)	1 (8.3%)	1 (10.0%)	1.000
合作者 (A8)	1 (8.3%)	3 (30.0%)	.293

(三) 討論

本研究發現，全體專家認為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主要以支持者及教導者為主，亦即，家長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應積極支持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活動、學校的所有課程及其他方案，並應協助子女的道德、智力、情緒、及社會發展。其次，約有三成的專家認家長在子女教育過中應扮演溝通者、諮詢者、及養育者等角色。認為家長應扮演合作者、學習者、及倡導者的專家人數百分比則偏低。此一結果與Lueder（1998）的論點相近，家長應扮演的基本角色是具有階層性及進展性，較低層次的角色如支持者、教導者等為每位家長時時需扮演的、且為扮演較高層次角色如倡導者、合作者等的基礎，後者僅在有需要時才扮演。此外，本研究並發現，實務專家及理論專家在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所扮演的每種角色之人數百分比未有顯著差異，顯示兩類專家的看法並無不同。

二、在「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主題類目方面

(一) 全體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5為全體專家在「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在六種原因中以「有益於家長、家庭」的人數最多，在22位專家中有14位（63.6%）認為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是因為對於家長、家庭有益處；有12位專家（54.5%）認為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是由於對其子女有益處；而認為家長應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是有利於學校、教師的專家有11位（50%）；其餘三種原因的人數均未過半數，其中僅有兩位專家（9.1%）認為家長因為具有參與子女教育的權利，所以需要參與學校教育，人數比率最低。由寇克蘭Q考驗結果顯示Q值達顯著水準可知，認為家長需參與學校教育的六種原因之專家人數百分比並不相同，因此接著進行事後比較。由表4可知，認為家長需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是「有益於家長、家庭」的專家人數顯著高於「權利」的專家人數。

表5 全體專家在「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
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專家人數	人數百分比
有益於家長、家庭 (B5)	14	63.6
有益於子女 (B4)	12	54.5
有益於學校、教師 (B6)	11	50.0
家庭為重要的影響力 (B3)	8	36.4
責任、義務 (B1)	5	22.7
權利 (B2)	2	9.1
Q 值	18.24**	
事後比較*	B5>B2	

*p < .05 **p < .01

(二)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6為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由表6可知，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六項記錄單位上的人數百分比均未達顯著差異，亦即兩類專家對於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六種原因之看法並無不同。

表6 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
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實務專家人數	理論專家人數	p值
責任、義務 (B1)	3 (52.0%)	2 (20.0%)	1.000
權利 (B2)	1 (8.3%)	1 (10.0%)	1.000
家庭具有獨特功能(B3)	3 (25.0%)	5 (50.0%)	.378
有益於子女 (B4)	6 (50.0%)	6 (60.0%)	.691
有益於家長、家庭(B5)	8 (66.7%)	6 (60.0%)	1.000
有益於學校、教師(B6)	6 (50.0%)	5 (50.0%)	1.000

(三) 討論

本研究發現，全體專家認為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主要著眼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所帶來的效益，亦即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是因為參與對於家長本身及家庭、子女、及學校均產生正向結果，此一發現也得到相關實徵研究的支持，例如李惠加（民68）發現幼稚園學童母親參與活動對其教育態度有積極改變；任秀媚（民73）發現幼稚園學童的家長在擔任教室義工並接受親職教育研習後，與其子女的互動方式產生正向的改變；詹秋薇（民86）對於國中義工家長的調查指出，女性義工家長多認為參與學校活動後，自我得以成長、生活面得以擴展、增加對於學校人員的了解、及改善親子關係等；張彥婷（民88）的質性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學校事務有助於提升女性家長的自我價值感及參與能力、擴大關懷範圍、發展社群及公民意識等；歐陽閻（民77）發現當國小教師支持並較常使用家長參與的技巧時，學生有較好的國語成績；林義男（民78，民81）發現國中小父母參與的程度與學生學業成就具有密切的關係；周淑惠（民88）的班級個案研究顯示，重視親師合作的家長，其子女的表現會愈來愈好；張文昭（民87）的研究指出，親師合作團隊在推行國小鄉土教學活動課程上，使教學題材及教學方式更加豐富。其次，不到四成的專家認為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在於家庭對於子女的成长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力，約兩成的專家則認為參與學校教育為家長的責任、義務。儘管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了家長具有參與學校校務的權利或教育選擇權，但本研究發現從著眼於權利觀點的專家人數最少。此外，本研究並發現，實務專家及理論專家在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每項原因之人數百分比未有顯著差異，顯示兩類專家的看法並無不同。

三、在「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題類目方面

(一) 全體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7為全體專家在「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在六種內容中以「義工及其他學校活動」的人數最多，在22位專家中有18位（81.8%）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為擔任學校義工及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有14位專家（63.6%）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為「作決策」；其餘四種參與內容的人數均未過半數，其中僅有2位專家（9.1%）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為「溝通」，人數比率最低。由寇

克蘭Q考驗結果顯示Q值達顯著水準可知，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六種內容之專家人數百分比並不相同，因此接著進行事後比較。由表7可知，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是「義工及其他學校活動」的專家人數顯著高於「親職」、「溝通」、「家中的學習」、及「與社區合作」的專家人數，而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是「作決策」的專家人數顯著高於「溝通」的專家人數。

表7 全體專家在「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
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專家人數	人數百分比
義工及其他學校活動 (C3)	18	81.8
作決策 (C5)	14	63.6
親職 (C1)	5	22.7
家中的學習 (C4)	4	18.2
與社區的合作 (C6)	4	18.2
溝通 (C2)	2	9.1
Q值	42.29***	
事後比較*	C3>C1, C3>C2, C3>C4, C3>C6, C5>C2	

*p < .05 ***p < .001

(二)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8為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由表8可知，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六項記錄單位上的人數百分比均未達顯著差異，亦即兩類專家對於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六種內容之看法並無不同。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實務工作者與學者看法之分析

表8 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
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實務專家人數	理論專家人數	p值
親職 (C1)	2 (16.7%)	3 (30.0%)	.624
溝通 (C2)	0 (0%)	2 (20.0%)	.195
義工及其他學校活動 (C3)	11 (91.7%)	7 (70.0%)	.293
家中的學習 (C4)	2 (16.7%)	2 (20.0%)	1.000
作決策 (C5)	8 (66.7%)	6 (60.0%)	1.000
與社區的合作 (C6)	2 (16.7%)	2 (20.0%)	1.000

(三) 討論

本研究發現，全體專家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要為擔任義工或參與學校活動、作決策，亦即，家長宜擔任學校或班級義工，協助教學、訓導、輔導、總務、募捐經費等事務；參與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加入親師協會、校務會議、學校教評會、及其他家長組織等而參與學校決策、管理、倡導。其次，約有兩成左右的專家認為家長應提供有利子女發展與學習的環境、參與子女在家學習活動、及與社區的合作等，而認為家長應維持家庭與學校間雙向溝通的專家人數最少。家長擔任學校義工或參與學校舉辦的活動均屬於支持者的角色，因此與前述的研究發現相符。然而前述發現認為家長應扮演合作者、倡導者角色的專家人數百分比偏低，但此處卻顯示有過半數的專家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的決策，相反地，前述發現指出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主要扮演的另一個角色為教導者，然而在此處卻發現家長參與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的專家人數百分比偏低，而且由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要為擔任義工或參加學校活動、參與作決定等結果顯示，專家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偏向以學校為本位的活動，特別是「在學校內」的事務，而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則兼顧子女及其學校，可見專家對於兩項議題的看法具有區別性。此外，本研究並發現，實務專家及理論專家在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每項內容之人數百分比未有顯著差異，顯示兩類專家的看法並無不同。

四、在「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主題類目方面

(一)全體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9為全體專家在「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在10種阻礙因素中以「家長實質上的因素」的人數最多，在22位專家中有17位（77.3%）認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是缺乏時間、住家距離學校太遠、乏人照顧家中幼子等；有16位專家（72.7%）認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阻礙是由於「家長心理上的因素」；而有11位專家認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是「學校人員的態度」；其餘七種阻礙因素的人數均未過半數，其中並未有任何一位專家認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阻礙是來自於「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由寇克蘭Q考驗結果顯示Q值達顯著水準可知，認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九種因素之專家人數百分比並不相同，因此接著進行事後比較。由表9可知，認為阻礙來自「家長實質上的因素」之專家人數顯著高於「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學校的辦學績效」、「家庭與學校的差異性」、及「子女的學業成績」的專家人數；認為阻礙來自「家長心理上的因素」之專家人數顯著高於「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及「家庭與學校的差異性」的專家人數。

表9 全體專家在「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
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寇克蘭Q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專家人數	人數百分比
家長實質上的因素 (D2)	17	77.3
家長心理上的因素 (D1)	16	72.7
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 (D4)	11	50.0
家長缺乏知識和技巧 (D3)	7	31.8
不支持的學校規範 (D6)	7	31.8
缺乏學校行政支持 (D7)	4	18.2
學校的辦學績效不佳 (D8)	3	13.6
子女的學業成績不佳 (D10)	3	13.6
家庭與學校的差異性 (D9)	2	9.1
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 (D5)	0	0
Q 值	61.58***	
事後比較*	D2>D5, D2>8, D2>D10, D2>D9, D1>D5, D1>D9	

*p < .05 ***p < .001

(二)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對於不同記錄單位的看法比較

表10為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由表10可知，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10項記錄單位上的人數百分比均未達顯著差異，亦即兩類專家對於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九種因素之看法並無不同。

表10 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主題類目各記錄單位的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結果

記錄單位	實務專家人數	理論專家人數	p值
家長心理上的因素 (D1)	9 (75.0%)	7 (70.0%)	1.000
家長實質上的因素 (D2)	8 (66.7%)	9 (90.0%)	.323
家長缺乏知識和技巧 (D3)	4 (33.3%)	3 (30.0%)	1.000
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 (D4)	5 (41.7%)	6 (60.0%)	.670
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 (D5)	0 (0%)	0 (0%)	-
不支持的學校規範 (D6)	3 (25.0%)	4 (40.0%)	.652
缺乏學校行政支持 (D7)	2 (16.7%)	2 (20.0%)	1.000
學校的辦學績效不佳 (D8)	2 (16.7%)	1 (10.0%)	1.000
家庭與學校的差異性 (D9)	2 (16.7%)	0 (0%)	.481
子女的學業成績不佳 (D10)	1 (8.3%)	2 (20.0%)	.571

(三)討論

本研究發現，全體專家認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主要來自家長方面，包括時間、距離、乏人照顧家中幼子等實質因素，以及對於學校的恐懼、疏離感、顧慮等心理因素，陳麗欣及鍾任琴（民86）、洪麗玲（民88）的研究均發現家長工作忙碌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首要因素，與本研究發現相符。其次，亦有半數專家認為學校人員對於家長參與的負面態度阻礙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此種負面態度可能是由於學校人對於家長的不信任與恐懼所導致（郭明科，民86）；約有三成的專家認家長缺乏參與的知識及技巧、不支持參與的學校規範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而認為缺乏行政支持、學校辦學不佳、及子女學業成績不佳等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專家人數百分比不到兩成。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僅有約8%的教師接受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方面的職前教育，約6%的教師接受相關的在職進修（吳璧如，民86），

在本研究中並未有任何一位專家認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障礙來自教師缺乏家長參與方面的訓練，然而不少學者卻指出，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由於缺乏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方面的訓練，易對於家庭與學校的關係產生迷思，也缺少與家長溝通、合作所需的技巧（例如Barclay & Boone, 1995; Chavkin & Williams, 1988; Hinz, Clarke, & Nathan, 1992; Shartrand et al., 1994; Swap, 1993）。此外，本研究並發現，實務專家及理論專家在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每項因素之人數百分比未有顯著差異，顯示兩類專家的看法並無不同。

肆、結論與建議

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在理念上已能為各方接受，但卻未能完全落實，其原因仍需要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重要議題作進一步探討。有鑑於此，本研究旨在了解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專家對於四項相關議題的看法。為達成研究目的，首先蒐集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國內外文獻，作為實徵研究的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12位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方面的實務專家及10位理論專家，針對這22位專家進行開放式問卷調查，將所得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資料分析的方法為百分比統計、寇克蘭考驗、及費雪正確機率考驗等。在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之後，以下將根據研究的主要發現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

一、結 論

(一)家長在其子女教育過程中應扮演的角色以「支持者」及「教導者」為主。本研究的專家在家長應扮演的各種角色之人數百分比高低依序為支持者、教導者、溝通者、諮詢者、養育者、合作者、學習者、及倡導者，其中認為家長應扮演支持者角色的專家人數高達九成，認為家長應扮演教導者角色的專家人數亦接近八成，但僅不到一成的專家認為家長應扮演的倡導者角色。由此可知，家長在子女的教育過程中應積極支持子女在學校的學習活動、學校的所有課程及其他方案，並應協助子女的道德、智力、情緒、及社會發展；而家長僅在必要時才涉入與相關機構協商或參與學校的政策發展等。

(二)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主要原因在於參與所產生的效能

本研究的專家在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各種原因之人數百分比高低依序為有益於家長及家庭、有益於子女、有益於學校及教師、家庭為重要的影響力、責任或義務、及權利，其中至少有五成的專家認為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在於參與有益於家長及家庭、子女、以及學校、教師，但僅不到一成的專家認為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是因為家長具有參與學校教育的法定權利。由此可知，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可產生家長的自我成長、親子關係的改善、子女課業及行為的改善、學校課程及教學的充實等效益，著眼於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及解決教育、家庭、及社會的問題，為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而家長教育權的伸張並非其參與學校教育的主要理由。

(三)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主要為擔任學校義工、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及參與學校決策等

本研究的專家在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各種內容之人數百分比高低依序為義工及其他學校活動、作決策、親職、家中的學習、與社區的合作、及溝通，其中超過六成的專家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為義工或其他學校活動、及作決策，但僅不到一成的專家認為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為溝通。由此可知，在本研究中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偏重在學校本位的活動，而受到近來相關教育法令制定或修訂的影響，家長除了經由較低層級的方式如擔任義工、參加學校活動外，亦應透過較高層級的方式如決定學校重要校務等來參與學校教育；而親師溝通、參與子女在家中的學習、及與社區合作等非學校本位的參與內容在本研究中則較少被提及。

(四)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阻礙主要來自家長實質和心理上的因素以及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

本研究的專家在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各種因素之人數百分比高低依序為家長實質上的因素、家長心理上的因素、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家長缺乏知識和技巧、不支持的學校規範、缺乏學校行政支持、學校的辦學績效不佳、子女的學業成績不佳、家庭與學校的差異性、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其中至少有五成的專家認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阻礙來自家長實質上的因素、家長心理上的因素、及學校人員的態度，但沒有任何專家認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因素是學校人員缺乏適當的訓練。由此可知，社會變遷所形成的雙薪家庭、核心家庭等家庭改變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有相當大的影響，家

長傳統保守的心態或對專家的疑懼亦阻礙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另一方面，學校人員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排斥亦形成阻礙；而在本研究中學校人員缺乏實施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訓練並不被視為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一項因素。

(五)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對於前述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四項議題的看法並無不同

經由比較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在家長在其子女過程中應扮演的八種角色、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六種原因、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六種內容、以及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十種因素之人數百分比未達顯著差異可知，從事實務工作的專家與從事學理探討的專家對於四項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議題內容的意見並無不同，顯示實務與理論間具有相當的一致性。

二、建 議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結論，就實務應用與後續研究兩方面提出下列建議：

(一)實務應用

1. 強化家長的親職知能以成為稱職的父母：本研究發現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扮演多樣化的角色，而這說明家長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能才足以達成，例如「教導者」的角色需要家長具備適切教導孩子的知識及技巧、「溝通者」的角色需要家長具備與學校人員維持雙向互動的知識及技巧等，因此，學校、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家長組織等機構團體應重視親職教育的實施，提供多樣化的親職教育課程及方式，培養更多的家長有能力作為稱職的父母。
2. 學校應依本身狀況及家長需求來設計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方案：本研究發現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乃著眼於參與所帶來的正向效果，然而不同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策略將產生不同的效果，例如家長接受親職教育可使家長獲得親職的知能及效能感、使教師理解到家庭背景及需求的多樣化，而家長擔任學校義工則使家長了解教師的工作及感覺受到學校歡迎、使教師知覺到家長的專長並減輕工作負擔等（Epstein, 1995）。因此，學校在設計家長參與方案時，必須考量本身及家長的需求，訂定方案目標，選擇合適的參與策略。

- 3.釐清並宣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適切理念與實務：本研究發現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專家對於家長宜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多偏重在學校本位的活動，顯示專家對於參與「學校教育」有局限於參與「在學校內的事務」之傾向。此種觀點其實窄化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涵，凡家長為子女布置有利於成長與學習的家庭環境、提供子女在校所需的用品、在家中與子女一同參與學習活動；教師與家長間的溝通和連繫；學校邀請家長到校參與校內舉辦的活動，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在教室裡觀察子女上課情形、或協助教學活動的進行；家長參與學校政策擬訂與課程發展；學校提供家長有關社區資源的資訊等均屬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內容。由於實務專家與理論專家對於推展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有其影響力，因此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適切理念及其實務仍有待釐清及宣導，例如由教育主管機關設置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專責蒐集有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個案資料、出版相關的書籍及通訊、拍攝示範錄影帶、進行相關問題的研究等，並與中小學校、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專業組織、及家長組織等保持密切聯繫，以宣導適切的理念並推動實務的改進。
- 4.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方式應多樣化及家庭親和化：本研究發現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首要阻礙來自家長實質上的因素，即家長沒有時間或有其他家庭事務的牽絆等。因此，學校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方案的設計亦應朝向家庭親和化的方向考慮，例如在週末或夜間舉辦親師座談或活動、延長學生在學校學習時間或辦理課後安親班等，以因應雙薪家庭的需求。而教育主管機關則可鼓勵企業制定家庭親和型的政策，使企業員工積極參與其子女的學校教育，例如以彈性上班時間的方式允許員工有參與學校活動的時間、發起或經費支援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活動、放假日能儘量與學校行事配合等。此外，學校在設計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方案時，應採行不同的參與方式如親職、溝通、義工、在家中的學習、作決定、及與社區合作等，並涵蓋不同的參與層級如支持、投入、及作決定等，以符合不同家長的需求。
- 5.透過學校人員主動積極的溝通消除家長對於參與學校教育的疑懼：本研究發現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另一項主要因素為家長心理上對於參與或學校人員的疑慮、恐懼、或保守心態。為消除家長此種心理上的障礙，學校方面可先從家長參與內容之一的「溝通」著手，例如一學期至少一次的個別親師會談；每週或每月學生將其作品檔案帶回家；

定期發行有用的通知、備忘錄、及通訊、打電話等的溝通；有關學校政策、方案、改革、及轉變的清楚資訊；透過新聞稿發布緊急資訊；透過有效的手冊補充資訊；以低消費的餐點及免費的托兒服務提高親師協會的出席率；透過網際網路等科技加強溝通；透過開放式論壇、可剪下的電話號碼資訊、社區活動、商業回函、關鍵溝通團體等方式獲的家長的意見；提供學校年度行事曆給家長及社區；定期的學業表現報告；家庭式餐敘活動等（林惠真，民83；Christopher, 1996; Dietz, 1997; Epstein, 1995）。

6. 透過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改善學校人員對於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負面態度：本研究發現學校人員的負面態度亦是阻礙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主要因素之一。儘管本研究的專家不認為由於學校人員缺乏適當訓練而阻礙了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然而透過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將有助於改善職前教師及在職教師對於家長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負面態度、或增加他們實施家長參與策略的知能及信心等（Barnett, 1997; Blasi, 1998; French, 1996; Morris, Taylor, Knight, & Wasson, 1995）。因此，在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內容均應重視職前教師及在職教師之家長參與知能的培養。

(二)後續研究

1. 進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革新的行動研究：本研究發現家長需要參與學校教育的原因之一為參與將有益於學校級學校人員，而且，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被視為有效能學校的必備特徵之一（林明地，民88），因此如何透過家庭與學校的合作，進行學校革新，提升學校教育的品質，為當前不容忽視的教育課題之一。然而，學校教育的革新需要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社區人士等的參與，才有可能落實。此外，如果缺乏對於實務工作效果檢證的研究，實務工作將難有革新（Kagan, 1984）。因此，在未來的研究中，宜由前述人員與研究者共同組成行動小組，進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革新的行動研究。
2. 使用內容分析法可兼重質與量的分析技術：內容分析法傳統上以統計量化技術分析資料，然而除了計算分析單位的次數、百分比等統計數外，亦可採取質化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來了解開放式問卷填答者如何看待所處的社會世界（Berg, 1998）。

（本研究由國科會補助計畫 NSC87-2413-H-018-016 部分資料改寫而成）

參考書目

- 王石番（民78）。傳播內容分析法。臺北：幼獅。
- 丁蓓蓓（民76）。論民法上親權之行使。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任秀媚（民73）。家長參與幼兒學校學習活動對幼兒社會行為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惠加（民68）。母親參與幼兒學習活動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璧如（民86）。校長及教師對家長參與的態度與教育歷程中家長參與的類型及效能關係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6-2413-H-018-010。
- 林明地（民88）。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啓示。教育研究資訊，7(2)，61-79。
- 林惠真等（民83）。家長如何走進老師教學之中。臺北：小暢書房。
- 林清山（民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東華。
- 林義男（民78）。國小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學業成就的關係。高雄：復文。
- 林義男（民81）。國中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其學業成就的關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1-0301-H-018-10-J1。
- 洪麗玲（民88）。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周淑惠（民88）。親師合作之個案研究——以北市某國小五年甲班為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文昭（民87）。以親師合作團隊推行國小鄉土教學活動課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彥婷（民88）。女性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經驗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良益（民85）。我國國小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佩琪（民84）。父母在學校教育上之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麗欣、鍾任琴（民86）。臺灣地區國小家長參與校務之現況暨教師對家長參與校務的意見之分析與比較。八十六年度國科會教育革新整合型研究計畫成果分析研討會論文。
- 郭明科（民86）。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研究。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

- 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凱霖（民84）。父母效能感、父母參與，以及子女學成就的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詹志禹（民85）。家庭與學校：推責分工或合作。北縣教育，11，頁8-10。
- 詹秋薇（民86）。臺北市國中義工家長參與的現況與發展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歐陽閻（民78）。我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Barclay, K., & Boone, E. (1995). *Building a three way partnership*. New York: Scholastic Inc.
- Barnett, M. F. (1997). The effects of instruction on undergraduate preservice teachers' attitudes, knowledge, and use of parent involvement strategie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7 (12), 5117A.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 9716397)
- Blasi, M. J. (1998). Preparing preservice teachers to work with children and families of promise.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59 (5), 345A. (University Microfilms No. AAC 9833154)
- Berg, B. L.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vkin, N. F., & Williams, D. L. (1988). Critical issues in teacher training for parent involvement. *Educational Horizons*, 66, 87-89.
- Christopher, C. J. (1996). *Building parent teacher communication: An educator's guide*. Lancaster, PA: Technomic Publishing Company.
- Dietz, M. J. (Ed.) (1997).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Techniques and models for successful collaboration*. Gaithersburg, MD: Aspen Publishers, Inc.
- French, N. K. (1996). Connecting teachers and families: Using the family as the lab.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47 (5), 335-346.
- Hinz, L., Clarke, J., & Nathan, J. (1992). *A survey of parent involvement course offerings in Minnesota's undergraduate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52 316)
- Epstein, J. L. (1992). School and family partnerships. In M. C. Alkin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pp.1139-1151). New York: Macmillan.
- Epstein, J. L. (1993). Make parents your partners. *Instructors*, 102 (8), 52-53.
- Epstein (1995).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s: Caring for the children we share. *Phi Delta Kappan*, 77 (9), 701-712.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實務工作者與學者看法之分析

- Greenwood, G. E., & Hickman, C. 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 (3), 279-288.
- Henderson, A. T., Marburger, C. L., & Ooms, T. (1986). *Beyond the bake sale: An educator's guide to working with parents*. Colubia, MD: NCCE.
- Holsti, O. R. (1969).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Krippendorff, K. (1980). *Content analysis*. Newbury Park, LA: Sage.
- Lueder, D. C. (1998). *Creating partnerships with parents: An educator's guide*. Lancaster, PA: Technomic.
- McCullough, J. R. (1999). *Refining the construct of parent involvement for the 21st centu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99 Annual Meeting of AERA, Montreal, Canada.
- Morris, V. G., Taylor, S. L., Knight, J., & Wasson, R. (1995). *Preparing preservice teachers to take leadership roles in parent involvement programs in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81 534)
-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7). *Parents as partners in schooling*. Paris: OECD.
- Shartrand, A., Kreider, H., & Erickson-Warfield, M. (1994). *Preparing teachers to involve parents: A national survey of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74 111)
- Stallworth, J. T., & Williams, D. L. (1981). *Parent involvement for undergraduate elementary teacher prepar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05 473)
- Swap, S. M. (1993). *Developing home-school partnerships: From concepts to practic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Parent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Practitioners' and Scholars' Perspectives

Di-Ju W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obtain the opinions of practitioners and scholars on four issues in parent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 There were 22 experts surveyed for the open-ended questionnaires. Then a quant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data was conducted.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nclude: 1. The main parent involvement roles are Supporter and Teacher; 2. Parents need to be involved primarily because of the benefits of parent involvement; 3. The main types of parent involvement are Volunteering and Decision-making; 4. The obstacles to parent involvement include primarily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barriers of parents and the negative attitudes of school personnel.

Keywords: parent involvement, content analysis